

云康

YUNKANG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	公司資料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	財務摘要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董事長致辭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企業管治報告	186	五年財務概要
57	董事會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4年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及於2022年5月1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達安」	指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康」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達安基因、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一家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富睿瑪澤」	指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高新陽光」	指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安健信」	指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門診」	指	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雲康產業最終控制
「廣州達安」	指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95.75%及4.25%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指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港」	指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雲康」	指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合源融微」	指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登記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臨床實驗室」	指	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檢測或執执行程序以協助診斷及／或治療醫療狀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謀斷山」	指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謀斷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安」	指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五羊支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NGS」	指	靶向新一代測序
「同福中創」	指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YK Development」	指	Y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余江安進」	指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為廣州進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雲康產業」	指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雲康嶺楠」	指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於2025年8月1日辭任)
張為結先生 (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 (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謝少華先生 (主席)
王瑞華博士
喻世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喻世友先生 (主席)
張勇先生
謝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 (主席)
喻世友先生 (於2025年4月10日停止任職)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
林芷晴女士

授權代表

張勇先生
林芷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325

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601,388	711,884	(15.5)%
於某一時點確認：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53,315	377,315	(6.4)%
－ 診斷外包服務	216,921	301,809	(28.1)%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1,152	32,760	(4.9)%
收益成本	(418,571)	(500,815)	(16.4)%
毛利	182,817	211,069	(1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75	(791,191)	(100.9)%
年內溢利(虧損)	3,900	(793,151)	(1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20	(791,682)	(10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0.005	(1.329)	(100.4)%
攤薄	0.005	(1.329)	(100.4)%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601.4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15.5%。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93.2百萬元。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1. 報告期內，受集採、醫保控費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導致集團短期業績承壓。面對市場帶來的多方調整，集團以提升經營質量為核心，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深化醫聯體合作，以深度服務賦能客戶，集團經營質量穩步改善，雖整體收益較上年同期下降，但降幅逐步收窄。其中，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服務收益佔總收益比例進一步提升，優勢進一步顯現，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2. 報告期內，集團全體系提升運營效率與管理質量，通過強化成本管控及資源精準投放等一系列精益運營措施，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34.4%及29.6%，降本增效成果顯著；同時，集團積極優化債務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財務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33.6%；及
3.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強現金和應收賬款管理，降低回款週期，取得一定成效。集團因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轉回了前期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未來，集團仍將持續加強信用管控和加大催收力度，多措並舉促回款。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人、醫療界同仁及全體雲康夥伴：

時序更替，華章日新。當2026年的春風拂暖大地，萬物復甦、萬象更新，我們懷着感恩與奮進的心情，共同回望剛剛過去的2025年——這是云康集團在行業風浪中以韌性破局、以實幹築基的一年，更是集團在醫療健康產業深刻變革的浪潮中錨定方向、攻堅克難，實現持續發展的里程碑之年。在此，我謹代表云康集團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信任與支持的各位股東、投資人，向攜手並肩、共謀發展的健康界同仁、合作夥伴，向扎根一線、拼搏奮進的全體雲康員工及家屬，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每一份成績的取得，都離不開你們的鼎力相助；每一步前行的足跡，都凝聚着你們的心血與汗水。

2025年，全球醫療健康行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深刻重構，國內醫療改革持續深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行業發展呈現出「低迷與機遇並存、挑戰與希望共生」的複雜態勢。從行業大環境來看，醫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續推進，帶量採購常態化落地，醫療機構成本管控壓力持續加大；同時，數字健康、精準醫療、主動健康等新興領域快速崛起，人工智能、大數據、基因技術等前沿科技與醫療健康產業深度融合，推動行業競爭維度從單一的技術、服務比拼，全面轉向生態協同、資源整合、價值創造的綜合較量。面對這樣的外部環境，我們始終秉持「深度服務、精益運營」的總方針，以「韌性」為貫穿全年的工作關鍵詞，打造更具彈性和抗風險能力的柔性運營平台，持續夯實「一橫一縱」的業務根基，構建起支撐集團長遠發展的核心體系，用堅韌與實幹抵禦各種不確定性。

這一年，我們堅守經營初心，聚焦價值創造，實現財務健康與盈利質量的雙重提升，為集團發展築牢堅實底盤。在行業整體承壓、市場需求波動的背景，集團上下同心同德、真抓實幹，憑藉紮實的業務布局、高效的運營管理和優質的客戶服務，經營韌性持續彰顯。尤為值得一提的是，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集團經營利潤成功實現階段性扭虧，盈利質量得到顯著改善，標誌着集團的經營發展已進入良性循環軌道。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費效管理與人效管理機制，將精益運營體系作為集團的核心運營抓手，全方位推進降本增效工作，全年銷售開支同比下降34.4%，行政開支下降29.6%，財務成本下降33.6%，通過精細化管理擰出成本「水分」，實現了降本增效與發展質量的雙向平衡。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深耕戰略布局，堅持「一橫一縱」協同發力，不斷築牢核心競爭壁壘，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橫一縱」戰略是集團發展的核心指引，也是我們應對行業競爭、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抓手。在「一橫」業務布局上，我們聚焦運營體系輸出，以醫聯體共建模式為核心，不斷擴大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提升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拓寬業務邊界。為進一步挖掘客戶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構建了成熟的大客戶作戰體系，成立專項攻堅團隊，全年重點推進多家大客戶項目，精準對接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大客戶對集團收入的支撐作用持續凸顯。此外，我們還完善了「鐵三角」運作機制，以重點大客戶立項為基礎，通過定期的區域重點項目產銷協同會議，持續改善跨部門協作效率，確保客戶需求得到快速響應和高效滿足。在「一縱」業務深耕上，我們聚焦專科技術整合，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不斷提升專科診斷能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加強與國內外優質專科機構、科研院所的合作，通過聯合創新，累計成功開發出幾十項創新醫學檢測項目，提升了集團在相關專科領域的產品競爭力，也為臨床診療提供了更精準、更高效的檢測方案。在產品布局上，我們重點聚焦臨床需求旺盛、技術壁壘較高的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和市場推廣力度，市場覆蓋率和認可度不斷提升。同時，我們以廣州、成都、合肥三大交付中心為支點，構建完善的大交付運營體系，優化區域服務布局，顯著擴大區域服務半徑；此外，我們完成了部分實驗室的優化調整及跨區域交付整合，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交付效率大幅提高，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

這一年，我們擁抱創新變革，加速數智化轉型，強化科研創新，為集團未來發展注入強勁新動能。在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今天，數智化能力已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數智化轉型更是大勢所趨。我們以「智雲」為核心品牌，深耕醫療AI領域，集中優勢資源成功研發「雲康智雲大模型」，該模型以「數據基座×醫療健康智能體」為核心模式，實現了醫療數據的標準化和歸一化處理，能夠為臨床診療、健康管理提供智能化支撐，鑄就了數智健康的新質生產力。為搶抓數據要素市場化的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我們不僅與廣州數據交易所合作上線了首款感染性數據產品《雲康呼吸道病原體檢測陽性率分析報告》，還與廣州數據交易所及浙江大數據交易中心合作上線《雲康智檢醫學檢測數據產品》，成為行業內較早試水醫療數據交易的企業。在科研創新方面，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成功申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數據局「2025年數字經濟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工程」，進一步緊扣國家數據賦能戰略，也將為集團推動業務創新與行業趨勢同頻共振打下堅實基礎。

憑藉突出的技術創新實踐與顯著的社會價值貢獻，雲康在國際頂尖權威評級機構標普全球(S&P Global)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ESG得分連年提升，治理、社會、環境三大維度均大幅領先行業平均水平，並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這一成就不僅體現了國際對雲康創新實力的高度認可，更是對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充分肯定與有力激勵。

各位股東、夥伴們，站在2026年的新起點，面對新的發展機遇與挑戰，我們將以堅定的決心、務實的作風、創新的舉措，推動集團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創業在路上，初心永不改。雲康的願景，是成為實現「人人健康」夢想的醫療健康領域偉大企業，這一願景指引着我們不斷前行、永不止步。過去一年，我們用實幹夯實了發展基礎，用創新點燃了發展希望；未來，我們將始終保持創業者的激情與堅守，以協同之力凝聚生態合力，以創新之勇突破發展邊界，以專業之力守護生命健康，以責任之心回報股東信任。我們將繼續深耕醫療健康領域，聚焦核心業務，強化技術創新，優化服務質量，完善生態布局，陪伴中國醫療健康產業共同成長，努力實現「讓優質醫療資源觸手可及」的企業使命，為各位股東創造更持久、更豐厚的價值回報，為推動中國醫療健康事業高質量發展貢獻雲康力量。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客戶及全體員工的鼎力支持與一路相伴！感恩每一份信任，珍惜每一次機遇，銘記每一份付出。新的一年，新的徵程，願我們攜手並肩、同心同德，以眾志成城的協同之力，以敢為人先的創新之勇，共同打贏這場沒有硝煙的攻堅戰，為雲康的下一個十年、二十年，書寫更加精彩、更加輝煌的篇章！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十四五」期間，我國醫療衛生健康事業取得高質量發展，建成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和醫療服務體系，衛生健康服務的能力水準、可及性、公平性都得到了持續改善和提升。

政策層面，國家以「強基層、促均衡」為主線，積極推進緊密型醫聯體／醫共體建設，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深化「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推動檢查檢驗結果互認、優質資源下沉與數智化轉型，為行業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作為國家戰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不僅是民生保障的基礎，更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關鍵領域。隨著政策紅利的持續釋放、數智化轉型縱深推進，行業正加速從「規模擴張」邁向「價值創造」新階段。通過不斷釋放內需潛力、優化供給結構，深化技術創新與產業協同，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將成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1.1 醫聯體建設向縱深推進，區域檢驗資源共用催生集約化發展新機遇

「十四五」期間，國家以醫聯體建設作為分級診療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動優質醫療資源擴容下沉與區域均衡佈局。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公佈的數據，目前全國已有超過3,000個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運行，基本覆蓋了全部的縣和縣級市和1/3的城市區，覆蓋人口逾9億。國家相關部門持續深化醫聯體內涵建設，依託緊密型縣域醫共體，統籌建立包括醫學檢驗在內的五大資源共用中心，並大力推廣「分佈式檢查、集中式診斷」的創新服務模式。在資訊賦能方面，全國已有八成以上的縣（市、區）初步建成了縣域影像、檢驗等資源共用中心，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水準奠定了堅實基礎。

對第三方醫學診斷行業而言，醫聯體建設正從「搭框架」邁向「高質量運營」的新階段，為行業帶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首先，緊密型縣域醫共體的全覆蓋直接拉動了基層檢驗需求的增長，為第三方醫學診斷機構參與醫聯體建設和運營提供了規模化、網路化的服務入口；其次，檢查檢驗結果互認政策的全面推行，對檢測的標準化與品質的同質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具備標準化服務能力和品質控制體系的第三方機構將在區域內承擔更多任務；第三，

醫聯體內信息互聯互通和資源共享機制的完善，為診斷數據結果互認創造了條件，進一步推動第三方診斷服務融入分級診療體系。綜上，具備醫聯體整體解決方案及產業鏈整合運營能力的第三方醫學診斷機構，將通過技術創新、服務模式升級以及與醫療機構的深度合作，在分級診療高質量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持續受益於政策紅利釋放。

1.2 醫療衛生強基工程全面啟動，基層市場擴容催生診斷服務新藍海

2024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實施醫療衛生強基工程，2025年國務院批覆原則同意《醫療衛生強基工程實施方案》，標誌著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進入系統性提質增效新階段。方案提出到2027年，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佈局更加合理，居民15分鐘可達最近的醫療服務點；到2030年，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均等化和基本醫療服務均質化水平明顯提升，縣級及以下醫療衛生機構服務量佔比持續提高。這一頂層設計標誌著國家將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提升至戰略高度，通過加強緊密型醫聯體內涵建設、優化升級醫療衛生設施設備、加強基層醫療衛生人才隊伍建設、提高數智化服務水準等舉措，推動醫療衛生資源精準下沉。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的數據，2020-2024年，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數量已經從97萬個增加到104萬個，診療服務人次從41億增長到53億，人民對基層的服務利用越來越高，基層醫療服務佔全國診療人次比例最近幾年也呈現上升趨勢。「十五五」期間，國家將通過「強基工程」持續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和醫療服務能力，以及全流程的健康服務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將釋放巨大的基層醫療市場潛力，基層服務的價值邊界將從疾病診斷向健康管理拓展，隨著醫訪融合落地、慢病篩查與早期診斷需求持續釋放，為行業開闢更加廣闊的市場增長空間。

1.3 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政策密集落地，智慧診斷開啟千億級產業新賽道

人工智能技術正深刻重塑醫療衛生服務模式。2025年1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在基層應用、臨床診療、患者服務等8個方面明確24項重點應用。該意見提出到2027年，建立一批衛生健康行業高質量數據集和可信數據空間，形成一批臨床專病專科垂直大模型和智能體應用；到2030年，基層診療智能輔助應用基本實現全覆蓋，二級以上醫院普遍開展醫學影像智能輔助診斷、臨床診療智能輔助決策等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該意見強調「以基層為重點」，建立基層醫生智能輔助診療應用，針對基層常見病、多發病提供輔助診療、處方審核、隨訪管理等智能服務。

在具體應用方面，該意見還提出：要加強緊密型縣域醫共體智能應用，注重以基層為重點，強化醫學檢驗、病理診斷等資源共用中心作用，提升診療服務、基本公共衛生、慢病協同管理等便民惠民服務智能水準；建立基層醫生智能輔助診療應用。針對基層常見病、多發病，建立基層智能輔助診療應用，向基層醫生提供輔助診療、處方審核、隨訪管理等智能應用，提升基層全科輔助診斷、疾病鑒別診斷、醫學影像輔助診斷等服務能力。

對於第三方醫學診斷行業而言，「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戰略的全面落地帶來了多層次產業機遇。首先，第三方醫學診斷企業在人工智能技術於醫學檢驗領域的持續探索和實踐，將推動相關技術在醫聯體中的應用推廣，有效提升診斷效率與服務質量；其次，醫學人工智能技術在臨床診療全流程的應用可提升醫生在診前、診中、診後各階段的診療效率與準確率，通過大數據支持為精準治療提供決策依據。因此，具備「AI+大數據」技術儲備和場景落地能力的診斷服務企業，將在基層診療智能輔助全覆蓋進程中佔據先發優勢，引領產業生態智能化未來。

2. 業務回顧

2025年，是本集團業務繼續努力築底之年。面對行業的深刻變革與激烈競爭，本集團堅定「深度服務、精益運營」的經營方針，在壓力下前行，在挑戰中奮進。通過打造更具彈性的柔性運營平台，我們夯實了「一橫一縱」的業務根基，構建了支撐發展的三大關鍵體系，以堅韌與實幹抵禦了外部不確定性。

本集團持續強化臨床賦能價值，橫向輸出精益運營體系以推進醫聯體多模式合作，縱向聚焦專科方向的院企聯合創新以加速新技術轉化應用，同時以AI賦能整體解決方案，推動醫療場景的數智化轉型。報告期內，集團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為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1 經營質量穩步改善，發展韌性不斷增強

2025年度，受集採、醫保控費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導致集團短期業績承壓。面對市場帶來的多方調整，集團推動了一系列內部變革，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報告期內，集團整體錄得收益人民幣601.4百萬元，雖較上年同期下降15.5%，但收益降幅進一步收窄，呈現築底之勢；盈利質量出現明顯改善，經營溢利成功實現了扭虧，並最終錄得純利人民幣3.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轉虧為盈。報告年度，集團費效管理與人效管理機制進一步優化，集團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同比下降34.4%及29.6%，降本增效成果顯著。此外，通過優化不良客戶、專項處理疑難回款及管理重大虧損客戶等機制，有效改善了經營風險。在行業整體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的發展韌性不斷增強，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力量。

2.2 「一橫一縱」策略穩步實施，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橫向輸出精益運營體系，推進客戶多模式合作

報告期內，伴隨國家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及區域醫療協同發展的政策導向，本集團作為深耕醫療運營服務的先行者，緊扣政策機遇，穩步實施「一橫」策略。我們秉持「以專業化為基礎、標準化為核心、數智化為手段、協同化為目標」的服務理念，針對不同醫聯體客戶的臨床需求，量身打造多元解決方案，持續輸出醫聯體建設精益運營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進一步挖掘客戶需求，為近450家醫聯體客戶提供多模式合作服務，具體包括AI+醫聯體數智化解決方案、醫學實驗室整體合作、區域／病理中心解決方案、精準醫學中心解決方案及專科聯盟建設解決方案等，切實協助各級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能力、拓展服務範圍，構建分級協同的醫療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集團與廣州白雲山醫院合作共建的「區域醫學檢驗中心」正式落地。該中心的成功啟用，是雙方深化戰略協作的重要里程碑，旨在打造服務廣州及周邊地區的高效能、集約化醫學檢驗平台，亦是對國家推動公立醫院與社會力量合作、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政策的積極踐行。

通過橫向深化多模式合作，報告期內集團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板塊始終保持較好發展，錄得收益人民幣353.3百萬元，較上年小幅下降6.4%。醫聯體共建持續保持集團第一大業務板塊，佔總收益的58.7%，較上年同期提升約5.7個百分點，競爭優勢明顯。

縱向合作精準發力，構建聯合創新新生態

隨著精準醫療時代的到來，精準化的治療離不開精準化的診斷，採用新技術、新方法為臨床提供精準資訊將成為發展趨勢。作為始終秉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醫療健康服務集團，本集團近年來通過深化「醫檢聯合創新平台」模式，與復旦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暨南大學等多所知名高校，以及廣東省人民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廣西醫院、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暨南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等國內知名醫療機構建立深度合作，在科研轉化、產品開發、數據應用及專科生態構建等多個維度系統推進，持續提升臨床精準診療能力。科研轉化與產品創新雙輪驅動，也為集團業務開拓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集團特檢專案收益同比有較大增長，佔集團整體收益比重進一步提升。

在科研轉化產品創新方面，截止本報告期，本集團已與全國數十家頂級醫療機構開展醫檢聯合創新合作，累計成功開發出幾十項創新醫學檢測項目，如針對呼吸道感染、中樞神經系統感染、泌尿系統感染、生殖感染、結核感染等多領域的不同感染症候群的創新感染檢測項目，抗抑鬱、抗焦慮等個性化用藥基因檢測項目，為集團長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在學術共建與行業影響力提升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聯合廣東省人民醫院等權威機構編寫的《靶向二代測序在感染性疾病診療中的規範化應用專家共識(2025)》於國內頂級期刊《中華檢驗醫學雜誌》正式發佈，這一共識的發佈，將推動靶向二代測序(tNGS)技術在感染性疾病診療領域的規範化、標準化應用，為臨床精準診斷和治療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與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合作的泌尿系統感染tNGS診斷研究成果亦在國際頂級感染病學期刊(影響因子14.3分)上發表，彰顯了集團的學術影響力。此外，集團還聯合多家頂尖醫院，在眼部感染、皮膚感染及寄生蟲防控等領域開展一系列的學術探索與課題申報，並積極推動科研轉化及創新成果的臨床應用，在各個疾病領域的國家級、省級等多個學術會議上頻繁亮相，積極推動新興檢驗技術的臨床應用推廣。

在深化專科合作、構建創新生態方面，報告期內集團與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廣西醫院聯合開展過敏性鼻炎創新標誌物研發和病程監測研究，未來通過面向東盟的科技創新合作，推動優質醫療技術、檢測方案與服務模式對外延伸，讓專科創新成果惠及更廣泛區域的患者；與暨南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攜手開發精神疾病藥物基因檢測創新醫學檢測項目，並推動該項目在臨床的規範化應用，不僅為合作夥伴與患者貢獻了前沿的「精準力量」，更在破解個體化用藥難題、優化精神疾病診療模式的征程上樹立了院企協同創新的標桿。

未來，集團將繼續以「一橫一縱」策略為指引，持續優化醫聯體建設精益運營體系，深化多模式合作與院企協同，以專業服務賦能更多醫療機構，推動醫療資源高效配置、提升全民醫療服務水準。

2.3 大交付運營體系穩步構建，精益增效持續深化

2025年，本集團正式構建了以廣州、成都、合肥三大交付中心為支點的運營體系，顯著擴大了區域服務半徑。通過完成部分實驗室的優化調整及跨區域交付整合，交付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為進一步提升全體系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本集團設立精益運營辦公室，在機制設計與人才培養方面持續深化，降本增效成果顯著。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提升了0.8個百分點，銷售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34.4%，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29.6%。

在品質建設方面，作為國際臨床和實驗室標準化協會(CLSI)的中國唯一執行夥伴，雲康長期為各級醫療機構提供標準化實驗室品質體系建設賦能。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落地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廣西醫院ISO15189醫學實驗室認可諮詢服務專案，實現新品質體系輸出「零的突破」。在物流創新方面，雲康始終致力於以科技創新推動醫療物流的智能化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成都和昆明兩大區域的智能標桿線路，進一步在全國建設及佈局智能標桿線路，並啟用大灣區首條超長無人機航線送檢醫療樣本，構建「空地一體」智慧物流體系，以低空經濟賦能物流效率提升，為數字化、智能化的醫學物流服務積累了寶貴經驗。

2.4 數智創新賦能企業發展，領航行業潮頭

2025年，數字健康成為行業增長核心引擎，政策亦鼓勵「人工智能+醫療衛生」的深化落地，數智化能力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集團將數智化作為長期驅動力，全方位推動數智創新落地。

報告期內，集團升級了「心雲」系統，通過整合物流、檢驗等多系統數據，打通樣本端到端全流程，實現樣本流轉、報告審核、客服諮詢、數據管理等環節的智能提效，並部署智能體「小雲」，接入Deepseek，為臨床醫生提供醫學知識問答和報告智能解讀服務，顯著提升了醫生樣本查詢滿意度，精準契合了「數字賦能臨床服務」的行業趨勢。在檢測效率提升方面，AI診斷已實現規模化落地，重點佈局病理DNA多倍體分析、宮頸液基細胞AI、染色體分析等方向，採用「AI初篩+人工複核」模式，診斷效率提升100%以上，準確率穩定在98%及以上。此外，病理檢測周轉時間縮短6-8小時，人均效能提升100%。

在深度賦能臨床診療全流程方面，報告期內集團與潤達醫療合作開發的醫療大模型——「智雲」重磅發佈，標誌著集團依託AI技術，將自身特色的數智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推向了全新的高度。這一基於DeepSeek、盤古、通義千問等通用大模型技術打造的醫療健康智能體，覆蓋了診前、診中、診後的全流程場景，為臨床醫療服務全流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支持和體驗，幫助醫生持續完善醫療工作模式。未來，「智雲」醫療大模型將在雲康合作醫療機構中試點應用，並將逐步推廣至全國，為醫聯體建設運營提質增效。

在數據價值探索方面，近年來，集團通過數據標準化建設、數據資源積累、數據安全和合規管理等舉措，逐步構建起數據資產化的能力，打造數據資產安全管理體系。報告期內，與廣州數據交易所及浙江大數據交易中心合作上線《雲康智檢醫學檢測數據產品》，成為行業內較早試水醫療數據交易的企業，搶佔了「數據要素市場化」的先發機遇，為醫療數字資產價值的逐步釋放邁出了關鍵一步。

2.5 構建可持續發展壁壘，錨定長期價值

本集團始終堅守「科技賦能醫療，普惠全民健康」的使命，致力於大眾的健康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在國際頂尖評級機構標普全球(S&P Global)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集團ESG得分連年提升，治理、社會、環境三大維度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並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可持續發展水平獲國際認可。作為國內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集團，集團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融於戰略與運營之中，築牢可持續發展壁壘，錨定長期價值：

深化醫聯體建設，推動醫療資源下沉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分級診療政策，構建成熟的醫聯體建設綜合解決方案，截止本報告期，已為近450家醫聯體共建龍頭醫院及超1,500家合作醫療機構提供支持，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作為CLSI醫療業務的中國唯一執行夥伴，長期與CLSI共同推廣中國基層醫學實驗室質量與能力標準，提高基層醫療服務的質量和促進國際化標準的使用。在技術創新與科研轉化方面，集團通過「醫檢聯合創新平台」及「政產學研醫用協同模式」，在感染、精神及過敏等專科領域持續提升專業影響力，合作網絡覆蓋廣東、廣西及雲南等十餘省市，讓優質技術與服務觸達更廣泛的基層醫療場景。

築牢癌症篩查與慢病防治防線

作為國家兩癌篩查的重要參與者，集團多年來通過公益活動及專業篩查及健康諮詢，為數十萬女性提供健康篩查服務。在糖尿病防治領域，自2015年起攜手國際糖尿病聯盟(IDF)推動國際專業標準落地，聯合中山大學及其附屬醫院共同構建基於視網膜監測的糖尿病社區互聯網健康管理平台，在全國上百家社區醫療機構開展免費篩查與健康教育，並建立社區「糖網」眼底影像庫，形成國際標準轉化與社區互聯網健康管理的示範模式。

推進數智化賦能與數據應用

集團除了在醫檢領域全面智能化，以及在醫聯體建設中推廣醫療大模型應用外，過往，集團還牽頭承接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重點投資項目「2018年互聯網+、人工智能創新發展和數字經濟試點重大工程」，聯合近10家高校及醫療機構，初步建成覆蓋廣泛的「健康醫療大數據分級協同診療服務平台」。2025年，集團再次成功申報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數據局「2025年數字經濟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工程」，進一步緊扣國家數據賦能戰略，推動業務創新與行業趨勢同頻共振。

助力公共衛生服務網絡建設

在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集團亦是最早參與疫情防控任務的先鋒隊，獲相關部門認可為國家核心參與者，協助全國多地快速提升檢測能力和效率，為遏制疫病的流行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屏障，助力公共衛生服務網絡構建。

本集團堅信，通過將技術創新與社會需求深度融合，我們不僅為社會創造了普惠價值，也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構築了堅實的壁壘，錨定了超越商業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9百萬元減少15.5%。整體收益及各業務分部收益的減少均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化，常規檢測價格受市場影響下調，常規檢測服務需求增長速度不及預期，及本集團為了更好地高質量發展，主動優化客戶結構，導致整體診斷檢測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來源於下列三個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53,315	377,315	(6.4)%
－ 診斷外包服務	216,921	301,809	(28.1)%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1,152	32,760	(4.9)%
	601,388	711,884	(15.5)%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以專業化為基礎、標準化為核心、數智化為手段、協同化為目標」的醫聯體共建創新服務模式，受益於全國範圍內醫聯體建設的政策支持，及集團長期深耕醫聯體業務積累的豐富經驗，集團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報告期內，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持續保持集團第一大業務板塊，佔整體收益比例為58.7%，較上年同期提升5.7個百分點，競爭優勢明顯。

診斷外包服務

報告期內，診斷外包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216.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28.1%，受集採、醫保控費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方面因素影響，常規檢測服務需求增長不及預期，短期業績承壓，且集團主動優化客戶結構，導致診斷外包服務業務錄得收益減少。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主要通過門診診所提供，服務於個人客戶。於報告期內，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受外部市場環境、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所致。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包括(i)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分包費用，主要包括支付的外包服務費用；及(v)其他成本，直接歸因於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收益下降，進而收益成本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優化經營成本，進一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本增效，使得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提升運營及管理 ability，通過強化成本管控及費用精準投放等舉措，使得銷售開支整體下降明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減少2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集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提的限制性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ii)及集團持續優化管理流程，嚴控費用提升效率，使得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主要由於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求發展的發展方向，報告期內在業務創新、數智化創新等方面持續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縮短回款週期，並借助政府2025年發佈的一系列支持應收賬款化債政策，通過一系列措施回收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取得了一定成效。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集團賬齡在2年及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少約40.4%，報告期內收回賬齡在2年及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共計約人民幣539.2百萬元，導致期內轉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14.3百萬元，其中包括應收公共醫療機構及疾控中心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轉回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根據風險特徵分配到不同的組別當中，然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允許的「簡化方法」，通過充分及審慎考慮其應收賬款賬齡、歷史付款模式和前瞻性因素等影響，計算這些債務人的預期信用損失。未來，集團仍將採取各項措施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及新增客戶，集團將繼續加強信用管控和加大催收力度，合理控制應收賬款水平；對於長期未收回的應收賬款，集團將持續強化催收力度，多措並舉促回收。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部分金融資產贖回，產生虧損人民幣50.0百萬元；(ii)出售或報廢閒置設備產生虧損；及(iii)公益捐贈支出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25年優化借款結構，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扭虧為盈。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集團內公司所得稅資產因可抵扣虧損到期，無法彌補，當期費用化。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物業及樓宇、醫療設備、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部分固定資產轉變用途，轉為投資性房地產；(ii)物業及設備進行了資產減值；(iii)物業及設備進行了折舊及攤銷。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3.3百萬元，乃由於出售若干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被投資未上市公司的評估價值減少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試劑及藥品。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採購規模隨業務規模降低而減少並持續加強存貨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診斷外包服務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應收醫療機構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39,432	1,490,350
– 關聯方	414	403
	939,846	1,490,7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3,345)	(866,283)
	346,501	624,470
應收票據	2,023	3,986
	348,524	628,45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回了部分因為新冠收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i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以內。根據行業慣例，若干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結算期涉及較長的內部行政程式。本集團尋求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轉回了因專業服務未達預期而產生的糾紛撥備及(ii)支付了部分費用及到期欠款。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回收了部分因新冠收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0	16,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8,524	628,4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21	24,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860	412,989
受限制現金	64,211	256,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69	1,321,355
流動資產總值	2,216,915	2,659,451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11,336	902,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676	970,1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62	34,747
租賃負債	7,015	8,955
流動負債總額	1,392,789	1,916,435
流動資產淨值	824,126	743,016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30.4%	29.6%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²⁾	1.59	1.39
速動比率 ⁽³⁾	1.58	1.38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57	0.6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於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的建設項目有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4.2百萬元。該資本承擔的減少主要由於該土建設項目隨著2025年動工建設進度推進而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集中式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透過因應風險水準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的能力。本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可能須透過增加借款而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於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借款。本集團對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借款採用了遠期外匯貨幣掉期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適時制定對沖策略以減低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董事會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具有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68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6.1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的借款原本以瑞士法郎計值。

本集團借款總額之還款期組合乃根據載於各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釐定並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期為：		
少於1年	511,336	902,575
1至2年	139,308	80,352
2至3年	1,000	37,987
3年以上	32,000	33,000
	683,644	1,053,914

本集團財務部定期及密切審視整體現金及債務情況，基於融資成本及債務還款期組合靈活安排融資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加其他金融負債計算），如下表載列：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683,644	1,053,914
租賃負債	8,664	19,030
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	692,308	1,072,944
總權益	1,162,360	1,149,877
總權益加其他金融負債	1,162,360	1,149,877
資產負債比率	59.6%	93.3%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加截至同日的其他金融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93.3%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59.6%，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整體借款減少。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1百萬元）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抵押、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押、地塊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質押。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項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或以上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報告期內 未變現收益	相對於本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規模
Windward Ascent SPC ⁽ⁱ⁾	24,000,000美元	25,874,000美元	1,874,000美元	6.8%

(i) 本公司認購了Windward Ascent SPC設立的獨立資產組合。Windward Ascent SP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對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為股東物色具增長潛力及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的影響，必要時調整投資組合。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目的旨在產生穩定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承諾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64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249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29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與限制性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23.6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組合外，本集團根據集團培訓及發展政策向僱員提供企業及職業培訓。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擁有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5歲，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張勇先生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供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9日，彼擔任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彼獲中企聯合（北京）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授予「2020年中國企業管理獎」。

張勇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為結先生，55歲，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張為結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雲康產業董事。自2016年4月起，張為結先生一直擔任達安金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張為結先生一直擔任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張為結先生一直擔任達安基因，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30）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等。於2025年5月，彼獲委任為達安基因董事。

於1992年7月，張為結先生獲安徽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彼獲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憑慧博士，66歲，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憑慧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憑慧博士現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國家級領軍人才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全球科技創新聯盟專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王憑慧博士在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無人系統科技、電子科技、信息感知及處理科技。自1983年7月至2005年8月，王憑慧博士擔任北京航天系統工程研究所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7年5月，王憑慧博士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研究員。自2017年5月起，王憑慧博士一直擔任南方科技大學教授、博導及航空航天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王瑞華博士，64歲，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瑞華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MBA教育中心主任，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曾於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院長。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央財經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院長兼教授。

王瑞華博士擁有逾10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彼於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曾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彼於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建工環境修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58）。彼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王瑞華博士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

王瑞華博士於1996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瑞華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7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70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喻世友先生自1995年6月起供職於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並於2009年1月獲擢升為中山大學副校長。彼自2013年2月至2024年1月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校長。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喻世友先生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上市。

喻世友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7年7月獲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授予哲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少華先生，5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少華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

謝少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少華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敏博士，57歲，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敏博士為博安世寧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執行總裁。

董敏博士於生物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彼任職於諾華製藥集團，擔任臨床前藥物安全部門的資深科學家。自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諾華(中國上海)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腫瘤轉化醫學部擔任全球臨床開發總監職務。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彼為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負責全球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成立斯摩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最高行政總裁。

於1991年7月，董敏博士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董敏博士獲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彼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一節。

王旭波先生，51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並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旭波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供職於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彼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彼於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

王旭波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

林穎嘉先生，47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及秘書事務。

自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林穎嘉先生作為資深會員供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工作。彼於2009年6月自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離職，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

林穎嘉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稽核師專業職稱。

林穎嘉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王鐵丁先生，59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鐵丁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供職於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標致汽車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彼擔任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業務部主管。自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王鐵丁先生擔任廣州吉興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鐵丁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為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機械工程師中級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林芷晴女士，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

林芷晴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芷晴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商業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深厚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發展建立在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5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雲康，創造幸福生活
- 使命：致力於大眾的健康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
- 價值觀：正直誠信、成就客戶
- 行為準則：執行力就是生命力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學習企業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同時全體董事帶頭行動，致力於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有關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滿足客戶健康需求，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以及創新的業務模式提供高效解決方案，為大眾創造更美好的健康生活。

企業管治報告

在創造幸福生活的願景指導下，公司積極連結各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廣大患者及科研群體，實現員工、社會和環境的共同進步發展。公司始終並將繼續踐行在以下方面的行為成果：（一）以廣大患者的健康需求為核心，搭建並深化全國醫聯體服務網路；（二）打造行業生態圈，成為上下游及合作機構可信賴的戰略發展夥伴；（三）保持正直誠信，激發員工潛力，以不斷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保證執行效力，宣導員工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工作。董事認為由張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定期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且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有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性資料（「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於2025年8月1日辭任*）

張為結先生（*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5至40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的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7次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的會議次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7/7	不適用	4/4	3/3	1/1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於2025年8月1日辭任)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為結先生 (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憑慧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瑞華博士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7/7	2/2	4/4	2/3	1/1
藍逢輝先生 ^{附註} (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少華先生	7/7	2/2	4/4	3/3	1/1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3	1/1

附註：董事出席率指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的2025年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逢輝先生辭世。藍先生辭世後及直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於2025年4月10日，董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則其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接受重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謝少華先生及王憑慧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張為結先生於2025年8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張為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對本公司事務負有責任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設有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與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在該機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及王瑞華博士。委員會主席謝少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並批准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審計。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流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多樣性、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及董敏博士。張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相關董事及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定義見下文）、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向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及使董事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

可計量目標

展望未來，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董事會目前認為其整體符合上市規則的多元化規定。目前，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使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達到14.3%。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我們明白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將留意在醫療運營服務行業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女性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委任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相信，擇優委任最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服務於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董事會在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企業及財務管理、公司運營及戰略規劃、醫療服務。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員工多樣性

我們重視資深員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年輕員工的熱情和適應能力，因此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機會均等的平台。為建立健康的人才管道，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作準備，我們強調通過穩健、公平和透明的招聘程序，基於優點及潛力選拔新員工的重要性。我們亦認為，不合理的僱傭均不可接受，並在本集團範圍內禁止該等行為。被解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詳細列出了我們認為屬合法解僱理由的重大違規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員工概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體員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455	42.76%
女性	609	57.24%
按年齡段		
18至30歲	420	39.47%
31至50歲	605	56.86%
50歲以上	39	3.67%

本公司致力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對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及殘障方面的任何歧視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聘用員工。此外，我們注重保護女性權利及權益，並將其作為管理準則的一部分，亦為我們的女性職工提供更為舒適靈活的用工安排及假日福利。

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且其預期2026年度員工多樣性將達到更均衡的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中，包含超過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能力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可於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股息僅可以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專題會形式的培訓，並閱讀派發予彼等的相關培訓材料。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披露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等。

所有新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主要目的是為協助他們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委任董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及委任張為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於彼等委任生效之前，董敏博士和張為結先生已分別於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8月1日自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一職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造成的後果。董敏博士和張為結先生各自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富睿瑪澤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7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富睿瑪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30
非審計服務	70
總計	2,6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資源是否充足，其中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全面指引。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我們的員工手冊可供所有員工使用，其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多元化、反歧視、舉報、福利、培訓及發展、反腐敗以及行為準則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i)為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保密匿名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解決彼等關切問題，及(ii)建立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持續識別機遇與風險，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經本公司內部顧問審閱並且已於報告期間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足。

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繼續進行檢討。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穎嘉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芷晴女士及林穎嘉先生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5年8月1日起，黃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8月1日起，張為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履歷詳情概無其他變動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按一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林穎嘉先生，或發送郵件至IR@yunkanghealth.com（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其獨立性的任何提問。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www.yunkanghealth.com)網站，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後，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上及面對面會議（視情況而定）呈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資料，以供股東與本公司有效溝通，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提供了有效渠道，讓股東可藉此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關注，且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章程大綱，章程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於2025年8月1日辭任)

張為結先生(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於2025年1月11日逝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致力於聚焦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我們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逐漸發展成為醫學運營服務的領先平台。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5頁至第9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作出的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 倘我們的營運活動對現金流提出更高要求，而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批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行業及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 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醫療改革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無法實質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為促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一節。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64名（於2024年12月31日：1,249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與限制性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6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外，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政策向其僱員提供企業及職業培訓。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擁有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採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試劑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及若干第三方實驗室分包商。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達安基因集團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9.5%及7.9%。於2025年，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規模降低而減少並持續加強存貨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2.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7.1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0%（2024年：17.7%）。

除達安基因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私立醫院及診所以及體檢中心等）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省，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客戶數目的62%。

報告期內，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以賦予尊嚴、尊重及公平的態度對待員工，努力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企業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我們已建立代表僱員的工會，負責頒佈規章制度及內部協議。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一直致力於妥善維護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這對我們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醫生及患者的市場認可以及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明白保護股東利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該等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落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捐贈多批設備和現金，根據會計政策，捐贈支出總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4年：本集團捐贈了一批設備給學校，根據會計政策，該批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48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撥付股息，惟緊接支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到期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可供撥付股息，但股份溢價賬餘額則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8.1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5、26及31(a)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18條要求披露的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每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全體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30日（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三個月（就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達安基因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其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達安基因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達安基因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達安基因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信納達安基因集團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¹⁾ (L)	37.27%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YK Development直接持有，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已質押合共200,419,5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39,804,7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Huizek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00%
張勇先生	YK Developmen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03,250 (L)	64.04%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a)
Huizekx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Mouduan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Tongfuzc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Jin Jun Ying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511,500 (L)	37.27%
YK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231,511,500 (L)	37.27%
達安基因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83,000 (L)	33.76%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83,000 (L)	33.76%
達安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209,783,000 (L)	33.7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419,500 (L)	32.26%
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04,720 (L)	22.50%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39,804,720 (L)	22.50%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60,614,780 (L)	9.76%
嘉士圖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905,846 (L)	5.78%
YK Innovatio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5,905,846 (L)	5.78%

(L) 指好倉

附註：

- (1) 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已質押合共200,419,5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39,804,7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 (2) YK Development由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及YK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已質押合共200,419,5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39,804,7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 (5) YK Innovation Limited由嘉士圖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嘉士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嘉士圖有限公司於YK Innovativ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K Innovative Limited為持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的平台。
- (6)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和合作夥伴，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共享本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2.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1)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代理人、合作夥伴或顧問；及
- (3) 董事會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3.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可釐定將予購入作為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的股份數目，並促使向本公司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支付相關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應動用全部金額，不應作任何扣除（除交易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法定費用外），按現行市價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股份。一旦購買，受託人將持有相關股份作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不會發行新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預計不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於2023年7月28日，董事會議決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已發行股份的3%增加至10%（即62,125,05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49,670,550股及52,276,330股（包括已失效且可供重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5,10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605,7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5,905,846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

4.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的權益上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5. 歸屬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標準，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成就或個人目標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設定歸屬標準。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各書面或電子協議（「授予協議」）中訂明。倘由於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標準或因其他原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根據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6.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選定參與者於28日內簽署授予協議，則其將被視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而授予協議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如有）應於授予協議中訂明。

7. 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之基準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協議中訂明。

8. 餘下期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終止後，(i)不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繼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七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		購買價 (每股)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報告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取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公平值 (附註2) (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2024年1月23日	11.22	6年	不適用	0	附註1	3,866,500	0	0	541,310	0	3,325,190	11.22
僱員(除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的其他承授人)總數	2024年1月23日	11.22	6年	不適用	0	附註1	8,588,000	0	0	2,064,470	0	6,523,530	11.22
總計							12,454,500	0	0	2,605,780	0	9,848,720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承授人達致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所規限。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承授人的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評估機制使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該矩陣根據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而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的量度。評分系統評估承授人的常規職責及於評估期間分配的策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擬參考此評估機制，以定期設定及檢討承授人的績效目標。
- (2)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收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酌情花紅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張勇先生）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 - 1,000,000	1
1,000,001 - 1,500,000	1
1,500,001 - 2,000,000	1
2,500,001 - 3,000,000	1
總計	4

上述薪酬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酌情花紅、社保保障及公積金、以及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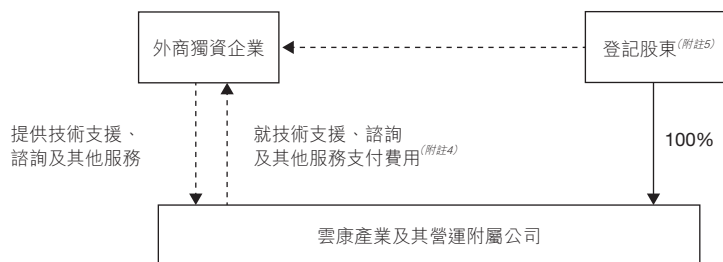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i)被禁止於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其構成我們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並(ii)被限制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一節。雲康產業於報告期內並無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其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提供通信技術，使醫療機構及其他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之間能夠進行遠端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於未來就該平台服務向第三方收取費用。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行使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附註2)
- (3) 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 - -▶”指合約關係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一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共同持有雲康產業100%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達安基因	432,000,280	46.96%
高新陽光	303,899,320	33.03%
謀斷山	107,999,840	11.74%
同福中創	32,000,360	3.48%
廣州匯港	13,999,640	1.52%
廣州安健信	9,600,200	1.04%
合源融微	9,200,000	1.00%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000,320	0.87%
蘭福先生	2,300,000	0.25%
余江安進	1,000,040	0.11%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及於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在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將其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分別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於2022年2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康產業、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權。

於2021年5月，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質押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康嶺楠外，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彼等相應股權質押的登記。於2022年3月17日，投資促進局發佈了「就雲康嶺楠股權質押問題回函」，認為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違反了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雲康產業未能向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於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登記，避免違反投資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的有效性及可行性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且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分別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其行使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5)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彼等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算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雲康產業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由雲康產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雲康產業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6)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即蘭福先生）的配偶已簽訂承諾書，據此：(i)其配偶完全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如果雙方離婚，蘭福先生持有的雲康產業的股權不屬共同財產的範圍；(iii)配偶於任何時間不得對出售該等權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及(iv)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

此外，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已訂立承諾書，據此：(i)彼等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該等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iii)倘彼獲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則彼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已妥為預先訂立。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i)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及(ii)廣州門診。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雲康產業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廣州門診現時由廣州雲康持有70%股權，及由雲康產業持有30%股權。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產業	計劃進行商業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上海達安、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海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江門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長沙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揭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清遠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湛江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廣州花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中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健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雲康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州診所	醫療門診服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藝康嶺楠	開發本集團全球總部的項目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藝康嶺楠由雲康產業持有，而藝康嶺楠股權轉讓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益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45.9百萬元。

管治框架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個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將會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或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這可能對其股份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安排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 ii.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iii.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iv.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以違反我們利益的方式作出修訂；及
- v.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於發生時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難以切實執行，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確認：

- i. 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報告期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確認：

- i. 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綜合聯屬實體經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更。

於報告期內，由於引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未被取消，故並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荔枝山路6號1號樓、2號樓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68.23平方米(「該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水電等相關服務。該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日常實驗室檢測及辦公。達安基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9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i)達安基因同意繼續向本集團租賃該物業；及(ii)本集團同意向達安基因支付水電等相關服務費。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57,000元、人民幣4,785,000元及人民幣5,02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達安基因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年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07,000元、人民幣20,170,000元及人民幣24,205,000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達安基因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83,000元、人民幣51,354,000元及人民幣64,193,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均遵循政策及指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檢討及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表明概無任何因素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且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指定由來自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公平基準及不超過年度上限。該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審查持續關聯交易，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彼等亦將每月或根據需要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以報告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展情況，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更請求批准。本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亦會定期獲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計團隊確保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善。憑藉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評估並作出前段的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定計劃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延長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變動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比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及深化我們的醫聯體網絡	446.5	55.0%	184.0	295.4	356.3	47.8	2026年底前
升級及提高我們作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的營運能力	162.3	20.0%	59.4	145.6	177.2	12.6	2026年底前
擴展我們的診斷能力並豐富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	81.2	10.0%	22.0	47.2	53.7	-	不適用
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	40.6	5.0%	55.0	-	-	55.0	2026年底前
招聘及培訓人才庫	40.6	5.0%	36.3	58.6	58.6	-	不適用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目的	40.6	5.0%	10.0	50.6	50.6	-	不適用
總計	811.8	100.0%	366.7	597.4	696.4	115.4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納審慎靈活的方針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及高效的用於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和發展。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排除不可預見情形的最佳估計，或會因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富睿瑪澤已自2023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而產生的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計，富睿瑪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送交予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張勇
董事長

中國廣州，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雲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雲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5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一系列合約安排下的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面臨及享有參與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康產業集團」）的可變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雲康產業集團擁有控制權。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 貴集團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之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如何控制雲康產業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管理層有關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是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之法律意見；及
- 評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釐定 貴集團對雲康產業集團的參與及控制程度時，管理層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已：

- (i) 對雲康產業集團實施有效控制；
- (ii)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投票權；
- (iii)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收取雲康產業集團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iv)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集團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集團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集團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及
- (v)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集團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我們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雲康產業集團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附註4(a)及附註2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39,846,000元，並就其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93,345,000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已進行詳細分析，當中考慮客戶的賬齡、信貸記錄、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結餘的重要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外，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這可能會影響其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了解貴集團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
- 了解管理層識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理由，並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
- 審閱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如適用），以了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以及源數據的準確性；
-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檢驗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其後與該等結餘有關的客戶現金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3(a)及23(b)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為人民幣120,547,000元。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評估需要重大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預期波動、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了解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的設計和實施情況；
- 審閱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如適用），以了解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的合理性以及源數據的準確性；及
- 檢查估值報告中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6年3月3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聘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牌照編號：P07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01,388	711,884
收益成本	8	(418,571)	(500,815)
毛利		182,817	211,069
銷售開支	8	(118,151)	(180,197)
行政開支	8	(186,506)	(264,83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2	214,270	(536,182)
其他收入	6	2,123	1,2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5,431)	24,973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變動	13	1,0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b)	(7,265)	(8,178)
經營收益(虧損)		32,948	(752,068)
財務收入	10	8,903	10,159
財務成本	10	(34,876)	(49,282)
財務成本－淨額		(25,973)	(39,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75	(791,191)
所得稅開支	11	(3,075)	(1,960)
年內溢利(虧損)		3,900	(793,1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後的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4	15,1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8,745)	(15,748)
		6,447	(15,74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347	(808,8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20	(791,682)
– 非控股權益		980	(1,469)
		3,900	(793,15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367	(807,430)
– 非控股權益		980	(1,469)
		10,347	(808,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05	(1.329)
– 攤薄(人民幣元)	12	0.005	(1.32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13	44,288	–
物業及設備	14	258,332	314,340
無形資產	15	6,874	2,2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921	90,6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a)	50,352	5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b)	70,195	62,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37,794	40,196
		517,756	568,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30	16,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48,524	628,4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6,221	24,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b)	181,860	412,989
受限制現金	24	64,211	256,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22,169	1,321,355
		2,216,915	2,659,451
總資產		2,734,671	3,228,3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5(a)	610,358	610,358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25(b)	(362,241)	(362,241)
其他儲備	26	946,119	937,536
累計虧損		(39,092)	(42,012)
		1,155,144	1,143,641
非控股權益		7,216	6,236
總權益		1,162,360	1,149,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72,308	151,339
租賃負債	16(a)	1,649	10,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565	610
		179,522	162,024
流動負債			
借款	27	511,336	902,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39,676	970,1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62	34,747
租賃負債	16(a)	7,015	8,955
		1,392,789	1,916,435
總負債		1,572,311	2,078,4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4,671	3,228,33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5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就僱員股份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0,358	(362,241)	937,536	(42,012)	1,143,641	6,236	1,149,877
年內溢利		-	-	-	2,920	2,920	980	3,9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後的物業重估收 益，扣除稅項	14	-	-	15,192	-	15,192	-	15,1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	(8,745)	-	(8,745)	-	(8,7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47	2,920	9,367	980	10,3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獎勵開支	25(b)	-	-	2,136	-	2,136	-	2,1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136	-	2,136	-	2,13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358	(362,241)	946,119	(39,092)	1,155,144	7,216	1,162,3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就僱員股份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21,314	(188,524)	929,692	749,670	2,112,152	7,705	2,119,857
年內虧損		-	-	-	(791,682)	(791,682)	(1,469)	(793,151)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	(15,748)	-	(15,748)	-	(15,7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748)	(791,682)	(807,430)	(1,469)	(808,8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獎勵開支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5(b)	-	-	23,592	-	23,592	-	23,592
收購股份	25(b)	-	(173,717)	-	-	(173,717)	-	(173,717)
股息	34	(10,956)	-	-	-	(10,956)	-	(10,9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956)	(173,717)	23,592	-	(161,081)	-	(161,0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358	(362,241)	937,536	(42,012)	1,143,641	6,236	1,149,877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於2025年12月31日，法定儲備約人民幣65,126,000元（2024年：人民幣65,126,000元）歸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302,411	260,9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98)	(2,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613	258,8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454)	(29,60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637	–
購買無形資產		(5,928)	(8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033)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4,931	323,870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定期存款減少		195,809	148,384
支付應收票據		(23,141)	(87,773)
收取應收票據		88,74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000)	–
潛在投資項目的預付款		(61,000)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13,561	354,0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b)	615,737	965,150
償還借款	29(b)	(983,919)	(1,257,836)
已付利息	29(b)	(36,269)	(47,60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開支	29(b)	(9,909)	(10,664)
已付股息		–	(10,956)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5(b)	–	(173,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360)	(535,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814	77,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355	1,244,1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22,169	1,321,35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自租賃負債轉為其他應付款項		671	527
自物業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43,197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對現有準則的下列新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該等對現有準則的新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分別於2019年10月22日(「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12月29日(「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1年2月24日(「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可:

- 對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的代價,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及
-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本集團能夠於年內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若本集團須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如有)；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在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較所購買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低，則該差額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未來應付款項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財務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其包括就現時未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值。任何因公平值變動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所評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備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計算。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市場參與者於當前市況下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定價時使用的其他假設，並就單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進行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資產或負債。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其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性房地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直至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物業及樓宇成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性房地產之日，本集團對該等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物業及樓宇進行折舊，並確認已發生的任何減值虧損。任何由此導致的賬面值增加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倘該增加撥回了該等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物業及樓宇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增加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不超過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將賬面值恢復到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所需的金額(扣除折舊)。
- (ii) 該增加的餘下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增加權益內的重估盈餘。後續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時，計入權益的重估盈餘可轉撥入保留盈利。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不通過損益進行。

2.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物業，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物業及樓宇	30至35年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40年
— 租賃物業、設備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	2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開發中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建築期內為該等資產融資所用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在建資產並無作折舊撥備。當為資產作擬定用途作預備而完成所需的建築活動，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各段的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軟件

收購及自行開發的軟件乃根據開發、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自行開發的軟件根據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攤銷。

(b) 研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 3至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須折舊或攤銷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11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會視乎所持投資所處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這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倘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2.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項下呈列。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4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虧損自首次確認資產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1.2。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拖欠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拖欠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如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3 金融工具抵銷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票據、預付僱員現金墊款及應收按金。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而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償還予其對手方。如果付款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則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時間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為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的稅務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作記賬且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受限於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上述計劃中被沒收的供款不得由僱主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短期責任

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員工成本。

(d)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獎金支付的現有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而言，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將接納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f)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並考慮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直至相關僱員獲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滿足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查。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並對權益內的儲備作相應調整。

2.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交易價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對銷集團公司間銷售後呈列。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並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 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直接向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
- ii.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透過結合現場診斷中心的日常活動向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此外，在現場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時，本集團亦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若干診斷外包服務；
- ii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及診所向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個人)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診斷檢測業務所得的收益於診斷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7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介乎2至4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物業及設備」(附註14)及相應負債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金。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小物件。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當中，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贍養者。

就關聯方的定義而言，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瑞士法郎、港元及美元有關。本集團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及盡量減低其外匯淨頭寸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878	-	-	88,209	14,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1,860	-	-	34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893	233,724	-	2,599	101,063
受限制現金	-	-	-	-	2,409	-
借款	(59,400)	-	-	(59,185)	(56,126)	(27,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	(313)	-	(46)	(7,188)
	(59,400)	163,617	415,271	(59,185)	37,045	423,080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對年內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5%	2,970	(2,959)
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5%	(2,970)	2,959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8,181)	1,852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8,181	(1,852)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0,764)	21,154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0,764	(21,15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27,5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36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則除稅後業績將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化。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 提高0.5%	(1,183)	541
－ 降低0.5%	1,183	(541)

利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及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虧損且不會就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及結餘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向醫療機構及中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金融或保險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並積極向有關對手方跟進結算款項，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審閱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權人的合作歷史，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ii) 減值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減值(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將予撇銷。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的雄厚實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的方式考慮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減值 (續)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預期不會發生與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大部分現金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定價策略及市場規模等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本集團的業務相對穩定。隨著2020年新冠爆發，本集團經歷了快速、重大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內，疫情防控政策常態化，客戶數量及交易總額均大幅增加。儘管與往年相比，主要客戶群（即疾控中心及公立醫療機構）保持穩定，但由於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涉及客戶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較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較往年有所延長。此外，應收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對個人免費且由政府全額承擔，導致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更長。本集團認為，由於年內大幅收回客戶的逾期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已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故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316,000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5,000元）。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且違約風險較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款及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減值(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三組，分別為公共醫療機構、疾控中心及其他，以進行評估。

就應收公共醫療機構、疾控中心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商業票據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最相關的因素(如貨幣供應量及人口同比百分比變化)，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以反映未來經濟狀況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虧損撥備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4.55%	13.60%	22.59%	66.7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8,396	85,065	84,731	37,048	323,532	688,772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7,203)	(11,571)	(19,122)	(24,716)	(323,532)	(386,144)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	(64)	-	-	(64)
其他						
預期虧損率	3.41%	6.84%	38.46%	91.64%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429	9,922	5,185	4,320	39,860	88,716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004)	(678)	(1,994)	(3,959)	(39,860)	(47,495)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	-	-	-	-
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0.19%	28.78%	33.70%	75.37%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69	1,760	110	2,525	157,194	162,35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	(507)	(37)	(1,903)	(157,194)	(159,642)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	-	-	-	-
						(593,34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6.30%	14.43%	33.36%	79.2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8,026	116,401	128,422	426,543	65,605	964,997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4,355)	(16,783)	(42,789)	(335,279)	(57,933)	(467,13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39)	(114)	(158)	(3,653)	(7,672)	(11,736)
其他						
預期虧損率	1.39%	18.22%	61.23%	97.3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247	9,556	12,451	48,312	14,032	116,59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448)	(1,741)	(7,601)	(40,464)	(7,990)	(58,244)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1)	(37)	(6,757)	(6,042)	(12,837)
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5.94%	13.55%	64.50%	76.26%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4	543	15,639	364,370	28,262	409,15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20)	(74)	(10,088)	(277,883)	(28,259)	(316,324)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	-	-	(3)	(3)
						(866,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計提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66,283	212	866,495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撇銷	(214,586) (58,352)	316 (10)	(214,270) (58,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3,345	518	593,863
於2024年1月1日	337,619	361	337,980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撇銷	536,327 (7,663)	(145) (4)	536,182 (7,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866,283	212	866,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525,909	145,708	2,950	37,955	712,522
租賃負債	7,443	1,295	119	-	8,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稅項及遞延收益)	783,372	-	-	-	783,372
	1,316,724	147,003	3,069	37,955	1,504,751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776,974	106,435	179,038	34,152	1,096,599
租賃負債	8,955	6,933	2,231	986	19,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稅項及遞延收益)	909,927	-	-	-	909,927
	1,695,856	113,368	181,269	35,138	2,025,63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債項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加(現金)／債項淨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現金)／債項淨額(人民幣千元)	(829,861)	(248,411)
資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332,499	901,46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就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	181,860	–	181,860
－ 非上市公司	–	–	70,195	70,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公司	–	–	50,352	50,352
金融資產總值	–	181,860	120,547	302,407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	342,157	70,832	412,989
－ 非上市公司	–	–	62,411	62,4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公司	–	–	59,066	59,066
金融資產總值	–	342,157	192,309	534,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與轉出。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1級。

第2級：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2級。

第3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3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無轉移(2024年：相同)。

(b)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59,066	74,50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8,714)	(15,442)
年末結餘	50,352	5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133,243	253,102
添置	65,000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952	(8,644)
出售	(130,000)	(111,215)
年末結餘	70,195	133,2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3級工具的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一支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情況管理該等投資的估值行使情況。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平值。如有需要，獨立估值師將參與其中。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

- 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2024年：相同)。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第3級工具的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續)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金融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	50,352	59,066	缺乏市場性折現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 - 29%	10% - 29%	缺乏市場性折現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 (「市賬率」) 倍數	1.78 - 3.6	1.01 - 3.74	市賬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70,195	62,411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 - 29%	10% - 29%	缺乏市場性折現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盈率 (「市盈率」) 倍數	27.59	28.91	市盈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賬率倍數	3.45	2.06	市賬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動率	38.4% - 45.04%	27.38% - 56.92%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私募基金投資	-	70,832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120,547	192,3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d)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上升／下降約人民幣5,035,000元(2024年：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虧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5,907,000元)。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5,206,000元(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47,540,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所述。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判斷力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若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包括缺乏市場性折現、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折現率、預期波動率、預期回報率、最近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使用權)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PP&E」)於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9,687,000元(2024年：人民幣476,572,000元)。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相關資產的潛在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須估計相關PP&E或PP&E所屬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以作減值用途)。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要求根據被評估土地與可比土地的面積、區位、形態、狀況等關鍵估值屬性存在差異，對類似土地的交易價格進行調整。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20,133,000元(2024年：人民幣8,265,000元)。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在建工程的公平值(以作減值用途)。在建工程的估值方法為在建工程投入成本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模型包含多項因素，包括樓宇開發成本、管理費、銷售開支、利息收入及銷售稅。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土地使用權的在建工程減值人民幣8,475,000元(2024年：不適用)。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對存在減值跡象的PP&E(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在現金產生單位(「CGU」)層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PP&E分配至相關CGU)。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PP&E(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102,7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3,967,000元)。

(d)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市場評值進行估值得出。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乃經考慮來自現有租約之資本化收入或(如適用)經參考周邊地區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後釐定。就投資性房地產釐定公平值需要本集團於估值中釐定物業的租金價值及資本化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4,288,000元(2024年：不適用)。

有關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於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以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於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主張不成立。因此，本集團認為在以動用的基礎上就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變動對遞延稅項的產生影響。

(f)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附屬公司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被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有權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業務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用於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透過投票表決權或合約安排對實體擁有權力，以及其是否有權獲得大部分權益或面臨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當滿足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實體而言，須就合約是否賦予本集團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運用判斷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a) 主要業務的說明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診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2024年：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b)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診斷服務	601,388	711,884

(c)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部地區	448,821	565,055
中國東部地區	87,287	72,166
中國西南地區	58,356	69,206
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	6,924	5,457
	601,388	711,884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大部分位於並來自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個外部客戶的所有(2024年：所有)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e)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診斷檢測服務而言，該等服務提供時間短，通常於數小時內或數天內。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84	1,008
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租金收入	1,534	–
其他	205	277
	2,123	1,285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確認本集團研發項目的資格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49,950)	19,7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	2,233
出售設備的虧損	(2,401)	(3,824)
租賃修改收益	1,909	5,038
捐贈	(4,963)	(51)
其他	256	1,781
	(55,431)	24,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附註19)	167,770	208,563
員工成本(附註9)	227,548	299,819
營銷及推廣開支	40,543	68,926
分包成本	61,204	81,93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4及15)	43,249	73,391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14)	30,104	27,891
存貨撇銷(附註19)	181	112
醫療垃圾處理費用	1,236	1,602
運輸開支	17,026	19,410
辦公室開支	12,810	17,491
其他開支	11,342	20,493
差旅及娛樂開支	18,705	26,58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附註(a))	51,187	69,600
軟件開發費	27,023	19,659
租賃開支(附註16(b))	8,013	7,456
保險	2,440	52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47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30	2,330
— 非審計服務	70	70
	723,228	945,8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1,878,000元(2024年：人民幣52,955,000元)，主要包括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相關員工成本及外包研發開支。研發活動包括內部使用軟件的升級及維護、先進診斷檢測實踐的改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人民幣4,794,000元(2024年：無)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a)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包含諮詢費、專業服務費及因專業服務未達預期而產生的糾紛撥備。

9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7,086	242,574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28,326	33,6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5(b)	2,136	23,592
		227,548	299,81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而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495	2,888
酌情花紅	2,350	2,134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605	5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38	6,040
	7,288	11,634

9 員工成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1,000,000(相當於人民幣903,220元)	—	—
1,000,001(相當於人民幣903,221元)至1,500,000(相當於人民幣1,354,830元)	3	3
1,500,001(相當於人民幣1,354,831元)至2,000,000(相當於人民幣1,806,440元)	1	—
2,500,001(相當於人民幣2,258,051元)至3,000,000(相當於人民幣2,709,660元)	1	—
3,500,001(相當於人民幣3,161,271元)至4,000,000(相當於人民幣3,612,880元)	—	1
4,500,001(相當於人民幣4,064,491元)至5,000,000(相當於人民幣4,516,100元)	—	1
	5	5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業績相關花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員工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03	10,159
投資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191	–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2,709	–
	8,903	10,159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35,557)	(48,0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439)	(1,261)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	1,120	–
	(34,876)	(49,282)
財務成本－淨額	(25,973)	(39,12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2	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1	(5,939)
	813	(5,892)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262	7,852
	3,075	1,960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相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並在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後，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4年:25%)。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實體(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可享15%(2024年:15%)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本集團實體符合小型企業標準，因此，其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可享20%的已降低企業所得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即適用於大多數綜合實體的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75	(791,191)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4年：25%)	1,744	(197,798)
優惠稅率的影響	947	54,18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746	2,41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a))	(7,782)	(7,943)
未繳納所得稅的收入的影響	—	(1,130)
僱用殘疾人士的稅務減免	(190)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1	(5,9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646)	(90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9,565	159,271
所得稅開支	3,075	1,960

- (a)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2024年：200%)作為可抵扣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其實體在確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202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約35,905,846股股份(2024年：約35,905,846股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920	(791,6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85,344,654	595,862,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5	(1.329)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計算，並調整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影響，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年內基本溢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85,344,654	595,862,981
未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附註)	-	-
計算年內基本溢利(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85,344,654	595,862,981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2024年：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歸屬(附註25(b))，因為那樣會增加(2024年：減少)呈列年度的每股溢利(2024年：虧損)。

13 投資性房地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於年初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4)	43,197
公平值變動	1,091
於報告期末	44,288

年內，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同意於202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期間將該樓宇出租予承租人。由於該樓宇乃為取得長期租賃收益而持有，且自2025年7月1日起不再由本集團佔用，因此原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該樓宇相應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該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列示。

於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3,197,000元及人民幣44,288,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上，租期於2052年9月屆滿，建於該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一名租戶。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位於中國。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 商業 — 中國	-	-	44,288	44,288

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1級及第2級之間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4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性房地產(續)

(b)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4)	43,197
公平值變動	1,091
於報告期末	44,288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轉撥日期及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公平值乃基於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所約定的折現後合約租金收入及租賃協議屆滿後的預期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5年	2024年	
估計租金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70.10 – 108.50	不適用	租金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率	5%	不適用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倘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下降約人民幣4,429,000元(2024年：不適用)。

13 投資性房地產 (續)**(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續)***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投資性房地產已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十年，期間不可由承租人取消(2024年：不適用)。該租賃不含任何續租選項。年租金費用為固定費用，按季支付。承租人無須承擔管理費及政府收取的款項，例如向本集團徵收的差餉。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性房地產不存在剩餘價值風險。租賃不含任何剩餘價值擔保條款，基於此，本集團無權在租賃結束時就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損壞向承租人收取費用。

以下為將自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1年	2,550
第2年	3,400
第3年	3,451
第4年	3,502
第5年	3,502
5年後	16,179
將予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32,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385,386	30,851	78,258	50,084	157,653	48,337	797,378
累計折舊	(21,945)	(185,014)	(20,446)	(46,665)	-	(16,807)	(29,929)	(320,806)
減值	-	(139,821)	-	(14,146)	-	(8,265)	-	(162,232)
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添置	-	6,245	8,574	539	38,084	-	2,121	55,563
撤銷/出售	(1,923)	-	(7,366)	(3,058)	-	-	(4,243)	(16,590)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後的物業重估(附註26)	20,256	-	-	-	-	-	-	20,256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3)	(43,197)	-	-	-	-	-	-	(43,197)
折舊資本化(附註)	-	(2)	(314)	-	3,797	(3,797)	-	(316)
折舊支出	-	(18,069)	(6,299)	(8,161)	-	-	(9,091)	(41,620)
減值	-	(7,649)	(1,307)	-	(8,475)	(11,868)	(805)	(30,104)
期末賬面淨值	-	41,076	3,693	6,767	83,490	116,916	6,390	258,3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582	24,991	61,974	91,965	157,653	28,732	659,897
累計折舊	-	(166,718)	(19,991)	(41,061)	-	(20,604)	(21,836)	(270,210)
減值	-	(86,788)	(1,307)	(14,146)	(8,475)	(20,133)	(506)	(131,355)
賬面淨值	-	41,076	3,693	6,767	83,490	116,916	6,390	258,332

14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445,569	34,307	67,561	52,813	157,653	74,788	879,500
累計折舊	(20,850)	(190,802)	(19,100)	(24,716)	-	(12,773)	(35,295)	(303,536)
減值	-	(173,011)	-	(6,032)	-	-	-	(179,043)
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添置	-	11,273	2,825	6,661	7,804	-	4,725	33,288
撤銷/出售	-	(1,683)	(2,131)	(10)	-	-	(12,725)	(16,549)
轉撥	-	-	-	10,533	(10,533)	-	-	-
折舊支出	(1,095)	(25,315)	(5,496)	(22,404)	-	(4,034)	(13,085)	(71,429)
減值	-	(5,480)	-	(14,146)	-	(8,265)	-	(27,891)
期末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385,386	30,851	78,258	50,084	157,653	48,337	797,378
累計折舊	(21,945)	(185,014)	(20,446)	(46,665)	-	(16,807)	(29,929)	(320,806)
減值	-	(139,821)	-	(14,146)	-	(8,265)	-	(162,232)
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附註：折舊支出人民幣316,000元計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年內，本集團已將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人民幣1,120,000元(2024年：零)作資本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不同開支類別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0,659	46,282
行政開支	10,423	24,260
銷售開支	538	887
	41,620	71,429

所有物業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235,000元及人民幣116,916,000元的若干醫療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2024年：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820,000元的醫療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a))。

下表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20,256
所得稅影響(附註18)	(5,064)
	15,192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由於市場需求下降，若干檢測設備不能按原用途使用，因此存在減值跡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原因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14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鄰近地點商業用途土地的市價計算，而在建工程投入成本的重置成本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由於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200,4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2,665,000元)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868,000元(2024年：人民幣8,265,000元)及人民幣8,475,000元(2024年：零)。

當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時，物業及設備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為個別廠房或實體。除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2024年：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外，該等個別廠房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基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3.70%(2024年：3.77%)。

由於醫療設備、汽車、家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租賃物業、設備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物業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57,92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811,000元)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物業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26,000元)。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59
添置	6,244
攤銷支出	(1,629)
期末賬面淨值	6,8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6,707
累計攤銷	(29,833)
賬面淨值	6,8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68
添置	853
攤銷支出	(1,962)
期末賬面淨值	2,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529
累計攤銷	(45,270)
賬面淨值	2,259

計入軟件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4,794,000元（2024年：零），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a) 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36	130
行政開支	1,449	1,759
銷售開支	44	73
	1,629	1,962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5,650	16,713
– 租賃設備及汽車	740	1,695
– 土地使用權	116,916	132,581
	123,306	150,989
租賃負債		
– 流動	7,015	8,955
– 非流動	1,649	10,075
	8,664	19,030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物業	8,136	12,057
– 租賃設備及汽車	955	1,028
– 土地使用權	3,797	4,034
	12,888	17,11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39	1,261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	8,013	7,456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運營其臨床實驗室。此外，本集團租賃若干診斷檢測機器及汽車。本集團層面的該等物業、設備及汽車租賃並無載入續期選擇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人民幣17,9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2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	-

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25年 間接	2024年 間接	
廣州智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4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上述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可供投資的市場報價。

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不重大，且該聯營公司現時暫無營業。因此，本集團並未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18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586	47,744
扣自損益	(2,262)	(7,852)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	(5,095)	(306)
	32,229	39,586

18 遞延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存貨撇銷	102	102	-	-
折舊撥備	-	-	174	375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37,686	39,600	-	-
租賃	567	1,011	387	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42	501	470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064	-
	38,355	41,255	6,126	1,669
抵銷	(561)	(1,059)	(561)	(1,05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794	40,196	5,565	61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50,6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5,802,000元)，原因為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自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規定，則可採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3,30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06,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作出撥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233,0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057,000元)。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試劑及藥品	13,930	16,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耗用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51,883	190,567
行政開支	15,887	17,996
	167,770	208,56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達人民幣1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000元)。該等費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成本」。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348,524	628,4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35,010	97,080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64,211	256,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522,169	1,321,355
	1,969,914	2,303,18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a))	50,352	5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b))	252,055	475,400
	302,407	534,466
	2,272,321	2,837,6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8)	783,372	909,927
借款(附註27)	683,644	1,053,914
	1,467,016	1,963,84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39,432	1,490,350
– 關聯方(附註30(d))	414	403
	939,846	1,490,7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593,345)	(866,283)
	346,501	624,470
應收票據	2,023	3,986
	348,524	628,456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88,594	260,617
181天至1年	96,747	126,500
1至2年	90,026	156,512
2至3年	43,893	839,225
3年以上	520,586	107,899
	939,846	1,490,753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42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人民幣200,420,000元)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a))。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給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8,939	11,395
– 潛在投資項目的預付款(附註(d))	25,00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7,272	3,577
	51,211	14,97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附註(d))	405	193
– 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款項	228	225
– 應收按金	7,831	8,349
– 預付僱員現金墊款	65	355
– 其他	2,30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d))	1,962	397
– 應收票據(附註(c))	22,731	–
	35,528	9,5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518)	(212)
	35,010	9,307
	86,221	24,279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設備款項	9,921	2,840
– 潛在投資項目的預付款(附註(e))	36,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附註(b))	–	87,773
	45,921	90,613
總計	132,142	114,892

- (a) 除附註3.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票據為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2026年10月28日的票據，可於6個月鎖定期後經本集團申請提早贖回。於2025年7月，本集團已用現金悉數贖回應收票據。
- (c) 應收票據指固定年利率為2%、到期日為2026年8月27日的票據，該票據本集團可自行申請提前贖回。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該結餘指提供予第三方的投資預付款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及相關應收利息人民幣191,000元。該筆預付款乃提供予第三方，用作其研發和製造相關健康檢查設備之成本。本集團將評估其研發及運營表現，當其未來產品成功開發時，本集團將對其完成投資。

該筆預付款由第三方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機器作抵押，並由其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提供個人擔保；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6%計算，該筆預付款及利息應於2026年3月償還。於報告期末，該筆預付款的抵押物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7,289,000元。

- (e) 該結餘指兩項潛在投資的預付款，該等款項不計息、無抵押。

預付款人民幣25,000,000元已支付予非關聯私營公司A(定義見附註23)，以收購其於一間醫療健康行業私營公司持有的3.13%股權。於完成商業登記後，該筆預付款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另一筆預付款人民幣11,000,000元已支付予非關聯第三方，旨在對兩間同屬醫療健康行業的私營公司作出潛在投資。對該等私營公司的最終投資決定取決於該等私營公司是否能夠於兩年內達成本集團施加的若干條件。該等條件一經達成並獲本集團信納，本集團將考慮投資該等私營公司。若投資未能於兩年內完成，則該筆預付款將予以退還。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該等投資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私營公司A (i)	46,830	55,668
– 私營公司B (ii)	3,522	3,398
	50,352	59,066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 (i) 私營公司A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私營公司A亦為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基因J)的聯營公司。
- (ii) 私營公司B投資一項股本工具，其主要從事醫療影像診斷設備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虧損	(8,714)	(15,442)
所得稅影響(附註18)	(31)	(306)
	(8,745)	(15,748)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由投資管理人A管理(附註(i))	—	160,481
— 由投資管理人B管理(附註(i))	181,860	181,676
— 由投資管理人C管理(附註(ii))	—	70,832
	181,860	412,989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公司(附註(iii))	70,195	62,411
	252,055	475,400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指由兩家不同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兩個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為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於2025年12月，本集團按贖回日之公平值贖回一項私募基金投資。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參考月度報表中列示的現金贖回金額釐定公平值，該金額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計及該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後計算得出。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ii)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一隻私募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固定收益類產品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債券及股本證券。於2025年9月，本集團按贖回日之公平值贖回一項私募基金投資。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iii) 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對四家(2024年：三家)私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究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7,265)	(8,178)

(c)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敞口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d)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通過對私募基金的金融投資參與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根據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來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i)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其主要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並運營的私募基金組成。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通過發行產品單位為購買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主體，因此，該等結構化主體不納入合併範圍。

下表載列本集團通過投資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損失敞口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181,860	18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d) 結構化主體(續)

(i)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損失敞口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412,989	412,98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附註(i))	1,586,380	1,577,65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受限制現金：		
—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7)	(30,000)	(225,809)
— 保函保證金	(25,564)	(20,563)
— 其他	(8,647)	(9,925)
	(64,211)	(256,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69	1,321,355

存於銀行的所有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197,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9,003,000元)。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中包含存放於一家持牌證券公司的人民幣338,076,000元(2024年：無)。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本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	0.000002	50,000	33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21,250,500	0.000002	1,242	9	621,305	621,314
股息(附註34)	-	不適用	-	-	(10,956)	(10,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 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i))	621,250,500	0.000002	1,242	9	610,349	610,358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35,905,846股股份(2024年：35,905,846股股份)(附註25(b))。

(b)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i) 於2022年1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7月28日經修訂)。因實施本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設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該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b)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股份計劃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中獲取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屬合適。股份獎勵的分配與董事設定的本公司績效目標達成情況掛鉤。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條件為僱員於授出日期前仍受僱。下表呈列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情況。

	普通股數目	購入股份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101,643	188,524
股份計劃信託購入的股份	20,804,203	173,71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905,846	362,241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信託從公開市場購入零股股份(2024年：20,804,20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零港元(2024年：190,1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717,000元))。
- (iii) 股份計劃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量成本)，列作「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 (iv)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予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 (v) 於2024年1月23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5,101,500股股份，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6年。歸屬條件包括僱員年度評估結果及於歸屬日期前持續受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11.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元)。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b)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被沒收	年末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454,500	-	-	2,605,780	-	9,848,720
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 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的總 開支(人民幣千元)						2,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被沒收	年末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5,101,500	-	2,647,000	-	12,454,500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 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的總 開支(人民幣千元)						23,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

	資本化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	(1,134)	(19)	-	929,6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5,748)	-	-	(15,748)
股份獎勵開支	-	23,592	-	-	-	2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23,592	(16,882)	(19)	-	937,5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8,745)	-	-	(8,745)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時的物業重估收益， 扣除稅項	-	-	-	-	15,192	15,192
股份獎勵開支	-	2,136	-	-	-	2,13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0,845	25,728	(25,627)	(19)	15,192	946,119

附註：

- 資本化儲備指截至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及資本溢價合共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而非任何現金代價）取得雲康產業的股權，被視為股東出資。
-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b)。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獎勵已歸屬。
- 該等物業重估儲備指於2025年7月1日將本集團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時產生的物業重估。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215,460	108,85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82,890	170,24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6,042)	(127,754)
	172,308	151,339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384,957	767,32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337	7,496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6,042	127,754
	511,336	902,575
借款總額	683,644	1,053,914
應付銀行借款		
– 1年內	485,142	800,595
– 1至2年	115,275	56,631
– 2至5年	–	18,950
– 5年以上	–	–
	600,417	876,176
其他應付借款		
– 1年內	26,194	101,980
– 1至2年	24,033	23,721
– 2至5年	33,000	21,037
– 5年以上	–	31,000
	83,227	177,738

27 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419,533	480,326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定期存款抵押	30,043	210,637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貿易應收款項抵押(附註21(d)、附註(c))	99,233	185,213
由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擔保及由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及股權抵押(附註14、附註(e))	51,608	—
	600,417	876,176
其他借款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7,173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15,000	15,003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由物業及設備抵押(附註14)	32,890	119,242
其他(附註(d))	35,337	36,320
	83,227	177,738

(b)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20%至4.64%(2024年12月31日：1.20%至5.78%)。

(c) 根據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的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遵守契諾，包括將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算款項(如有)轉讓予貸款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收回部分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貸款融資及相關質押協議，收回已質押的應收款項後，貸款人有權要求優先將收回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如提供足額有效之新增質押品)。就於報告期末已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根據貸款融資及相關質押協議的規定，提供足額新增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因此，在本集團向貸款人提供足額新增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之前，相關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借款(續)

- (d) 根據相關之投資協議所規定的條款，雲康產業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可不支付現金以履行購回責任。因此，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廣州達安」)的投資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標準，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借款，而本集團於廣州達安擁有100%的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5,337,000元(2024年：人民幣36,320,000元)，而國開發基金於廣州達安持有的登記權益為4.25%(2024年：4.72%)。
- (e)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根據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達成有關最低股東權益要求的契諾後方可生效。倘借款附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儘管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該借款仍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於年內已決議對該借款附屬公司進行增資，以達成有關最低股東權益要求的契諾，並已與銀行進行了溝通。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按定期貸款的時間表付款，且積極達成最低股東權益要求，銀行不大可能要求即時還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提取本金融資的契諾中人民幣51,550,000元(2024年：無)已遭違反。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6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803,000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8,374	147,785
– 關聯方(附註30(d))	545,886	631,579
	694,260	779,36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0(d))	28,339	32,154
–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3,124	14,513
– 應付裝修開支	15,040	19,981
– 應計費用(附註(c))	33,005	53,791
– 遞延收益	10,220	380
– 其他	9,604	10,124
	99,332	130,943
應計員工成本	41,522	48,551
其他應付稅項	4,562	11,300
	839,676	970,158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已收商品及服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36,174	110,020
181天至1年	14,094	55,625
1至2年	44,569	39,346
2至3年	12,578	487,808
3年以上	486,845	86,565
	694,260	779,364

(b)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4年12月31日：相同)。

(c) 應計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未付各項行政運營費用、銷售服務費、諮詢服務費及因專業服務未達預期而產生的糾紛撥備等各類費用。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975	(791,1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34,876	49,28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14,270)	536,18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620	71,429
— 無形資產攤銷	1,629	1,9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265	8,178
—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收益	(1,091)	—
— 物業及設備減值	30,104	27,891
— 存貨減值	181	112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49,950	(19,796)
— 租賃變更收益	(1,909)	(5,038)
— 出售設備的虧損	2,401	3,824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4)	(34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36	23,592
	(42,157)	(93,91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64	1,83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4,518	350,7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88)	6,929
— 受限制現金	(3,723)	7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03)	(5,370)
經營所得現金	302,411	260,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 借款及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53,914	19,030	1,072,944
新增租賃	–	2,121	2,121
應計利息開支	34,437	439	34,876
租賃終止	–	(2,346)	(2,346)
轉讓至其他應付款項	–	(671)	(6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6)	–	(256)
現金流量淨額	(404,451)	(9,909)	(414,360)
於2025年12月31日	683,644	8,664	692,308
於2024年1月1日	1,347,841	41,998	1,389,839
新增租賃	–	4,725	4,725
應計利息開支	48,021	1,261	49,282
租賃終止	–	(17,763)	(17,763)
轉讓至其他應付款項	–	(527)	(52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56)	–	(1,656)
現金流量淨額	(340,292)	(10,664)	(350,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3,914	19,030	1,072,944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張勇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達安集團」)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846	4,652
退休金計劃開支供款	392	3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4	5,240
	6,712	10,242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下方		
— 達安集團	390	256
購買商品		
— 達安集團	22,523	33,156
購買服務		
— 達安集團	14,474	15,141
向關聯方支付的商業物業相關費用		
— 達安集團	3,773	3,841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414	403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1,962	397
	2,376	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545,886)	(631,579)
其他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28,339)	(32,154)
	(574,225)	(663,73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及自達安集團採購設備的應付款項。

(e) 關聯方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質押(2024年12月31日：相同)。

(f) 關聯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達安、雲康產業、國開發展基金及達安基因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廣州達安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以換取廣州達安6.18%(其後被攤薄至4.25%(2024年：4.72%))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雲康產業有義務根據投資協議所述時間表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廣州達安股權及／或倘雲康產業無法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購回廣州達安相關股權時，達安基因可購回廣州達安相關股權。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05,465	805,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773
		805,465	893,2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105,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860	342,157
受限制現金		–	2,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53	129,820
		569,183	580,101
總資產			
		1,374,648	1,473,3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5(a)	610,358	610,358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25(b)	(362,241)	(362,241)
其他儲備	31(a)	784,346	784,346
股份獎勵儲備	31(a)	25,728	23,592
累計虧損	31(a)	(69,829)	(43,798)
總權益			
		988,362	1,012,257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30,042	210,637
其他應付款項		3,294	2,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950	247,850
		386,286	461,082
總負債			
		386,286	461,0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4,648	1,473,339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84,346	(37,101)	747,245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6,697)	(6,697)
股份獎勵開支	23,592	–	–	2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92	784,346	(43,798)	764,14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26,031)	(26,031)
股份獎勵開支	2,136	–	–	2,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28	784,346	(69,829)	740,245

32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於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5年	2024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YK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廣州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雲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20,000,000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717,72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2024：人民幣26,586,000元)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於12月31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5年	2024年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40,000,000元)	項目投資	100%	100%
雲康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505,100元	信息技術、醫療物流及醫 療設備採購服務	100%	100%
廣州雲協佰醫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試劑及醫療設備採購服務	100%	100%
四川雲康新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息技術及醫療技術發展	100%	100%

- (a) 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該等公司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呈列作為本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2.1(a)。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非控股權益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2024年12月31日：相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26	578	36	840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i)	-	-	-	-
張為結先生(ii)	-	-	-	-
王瑞華博士	226	-	-	226
王憑慧博士	226	-	-	226
	678	578	36	1,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敏博士(iii)	164	-	-	164
喻世友先生	226	-	-	226
謝少華先生	226	-	-	226
藍逢輝先生(iv)	56	-	-	56
	672	-	-	672
	1,350	578	36	1,964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32	24	16	272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	—	—	—
王瑞華博士	232	—	—	232
王憑慧博士	232	—	—	232
	696	24	16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232	—	—	232
謝少華先生	232	—	—	232
藍逢輝先生(iv)	232	—	—	232
	696	—	—	696
	1,392	24	16	1,432

- (i) 黃珞女士自2025年8月1日起辭任。
- (ii) 張為結先生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董敏博士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藍逢輝先生已辭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24年：相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2024年：相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訂約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2024年：相同)。

(d) 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2024年：相同)。

(f)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引誘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4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	-	11,372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合共12,4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372,000元)已於2024年8月28日派付，其中4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6,000元)為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該等股息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34,453	74,23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的建設有關。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96,740	3,756,201	891,500	711,884	601,388
毛利	899,137	1,307,730	325,786	211,069	182,81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1,220	443,424	(86,811)	(791,191)	6,975
年內溢利(虧損)	381,893	373,949	(101,889)	(793,151)	3,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80,932	377,309	(102,259)	(791,682)	2,92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55,413	4,906,977	4,532,052	3,228,336	2,734,671
總負債	1,003,833	2,367,398	2,412,195	2,078,459	1,572,311
總權益	1,451,580	2,539,579	2,119,857	1,149,877	1,162,360
非控股權益	(124)	7,316	7,705	6,236	7,216